

#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文件

梅区教字〔2021〕20号



## 关于印发《梅江区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中小学：

现将《梅江区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校严格按方案贯彻执行。



---

抄送：梅州市教育局，梅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罗涤权同志。

---

梅州市梅江区教育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

---

# 梅江区适龄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小学起始年级积分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适龄随迁子女在梅江区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1〕4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梅市教基〔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梅江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方案（试行）》（梅区教字〔2017〕35号）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中所称“随迁子女”是指非梅江区户籍在我区居住的适龄儿童。如属梅江区户籍的适龄儿童，申请到户口招生范围外学校就读的，适用本方案。

本方案适用于当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的适龄随迁子女。已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不适用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入学申请人是指拟申请入学的适龄随迁子女的父母其中一方，积分申请入读只计算申请人的积分（除特定项目外）。因父母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需随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就读的，其监护人须出具经公证机关公证或生效的人民法院法律文书证明其有监护权，并符合本方案有关规定。

**第二条** 积分程序：1、公办学校基本完成户籍适龄儿童招生

登记后，向社会公布空余学位数。2、申请人到居住地附近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提出申请（不能同时申请多间学校，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提交积分材料，受理申请时间以学校通告为准。3、计算积分。各公办学校在受理时间结束后，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积分材料进行核实，并按照本方案计算积分。4、确定入读名单。根据申请人积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学校的积分入学学位名额数确定入读学生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摇号安排就读学校。已向学校申请积分入读且积分达到60分，但其未被申请入读的公办学校录取的，统筹摇号安排到辖区内还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积分未达到60分，统筹摇号安排到辖区内还有学位的公办或民办学校就读，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6、通过积分申请入学的适龄随迁子女，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注册。逾期不注册或不服从安排的，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第三条** 本方案共有九个积分项目，其中一至五项为基础指标项目，总分为100分；六至九项为加分指标项目。

具体积分项目、分值如下：

**（一）文化程度（12分）**

- 1、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12分）
- 2、本科学历（8分）
- 3、大专学历（6分）
- 4、高中或中专学历（4分）
- 5、初中学历（2分）

备注：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学历证书。

## **(二)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 (12 分)**

- 1、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 (12 分)
- 2、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 (8 分)
- 3、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6 分)
- 4、中级技工 (4 分)
- 5、初级技工 (2 分)

备注：申请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提供其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三) 合法稳定就业 (20 分)**

在市直或梅江区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每满 1 年积 2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备注：提供社保经办机构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

## **(四) 合法稳定住所 (40 分)**

1、在学校招生户口范围内：购房或自建房并居住的（不含公寓等）积 40 分；在合法租赁住所或其他合法固定住所居住的积 10 分。

2、在非学校招生户口范围内：在梅江区购房或自建房并居住的（不含公寓等）积 10 分；在合法租赁住所或其他合法固定住所居住的积 5 分。

备注：提供不动产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 **(五) 投资纳税 (16 分)**

1、在梅江区投资设立个体工商户 1 年以上的积 2 分；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1 年以上的积 4 分；投资设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法人 1 年以上的积 6 分。

备注：不可累加计分。提供营业执照。

2、近 5 年内（税款入库期），个人在梅江区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 1000 元积 1 分，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 10000 元积 1 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总分不超过 10 分。

备注：提供完税证明。

#### （六）社会服务

1、近五年内，在梅江区内无偿献血每满 200 毫升或献单采血小板 1 个治疗量积 2 分，最高可计 10 分。

备注：提供献血证明。（可父母双方合计积分）

2、近五年内，无偿献血行为发生在我区的无偿献血者并在我区成为中华骨髓库捐献志愿者积 5 分，成功实现骨髓（造血干细胞）捐献积 10 分。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可累计加分。（可父母双方合计积分）

3、近五年内，在梅江区内参加志愿者组织的社会活动每满 20 小时积 1 分，最高可计 5 分。

备注：提供志愿者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可父母双方合计积分）

4、近五年内，慈善捐赠，每 2000 元积 1 分，最高可计 5 分。

备注：提供捐赠证明。接受捐赠的单位必须是政府认定的慈善机构。

## （七）表彰奖励

1、近五年内，在梅江区工作期间获得市委市政府或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10 分。

2、近五年内，在梅江区工作期间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的，每次积 5 分。

备注：不同级别表彰奖励分值可累计计分。

## （八）科技创新

1、近五年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每获得 1 项积 10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10/(人数+1)$  计算。

2、近五年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7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7/(人数+1)$  计算。

3、近五年内，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发明人获得 1 项积 4 分。多人共有专利的，专利权人、发明人所得分数按  $4/(人数+1)$  计算。

备注：如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即得分再“乘以 2”。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同一人不重复计分，多项可累计计分。

## （九）其他

如适龄儿童其亲兄弟姐妹为本校在校生，可加 2 分。

备注：不可累积计分。

**第四条** 本方案各项积分项目中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及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学校验原件、收复印件。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人随迁子女积分入学资格。

**第五条** 通过积分申请入学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校期间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接收学校要为已入学的适龄随迁子女建立学籍档案，及时上报教育部门。

**第六条** 为做好适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各学校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接受申请人的申请、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计分，同时向社会、家长宣传本方案。

**第七条** 为确保本方案公平公正、有效实施，区教育局成立监察小组，接受群众、社会的意见反馈，监督本方案的实施。对接收适龄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切实保障适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本方案由梅江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实施的《梅江区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积分方案（试行）》（梅区教字〔2017〕35号）同时废止。